附件 1：

商丘市农村经济管理站
2023 年度部门预算

2023 年 1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单位职责

协助开展农村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政策研究；承担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技术性服务工作；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、土地流转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、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提供相关服务；负责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相关工作；协助做好乡村社会治理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、农村“三变”等事务性服务工作；承担全市农业对外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性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市农村经济管理站是全供事业单位，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1 个。事业编制 11 人，实有人员 14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，退休人员 2 人简要说明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次公开预算为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。

第二部分
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收入总计215.72万元，支出总215.72万元，与2022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7.72万元，增长3.7%。主要原因：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收入合计215.7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5.72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支出合计215.7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3.42万元，占94.3%；项目支出12.3万元，占5.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15.72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 2022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.72万元，增长3.7%，主要原因：2023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5.72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03.42万元，占比94.3%；项目支出12.3万元，占比5.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15.7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等支出193.9万元，占比95.3%；公用经费支出9.52万元，占比4.7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没有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。 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比 2022年同口径预算数减少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12.3万元。分别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

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.2万元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0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

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